

## 相關配套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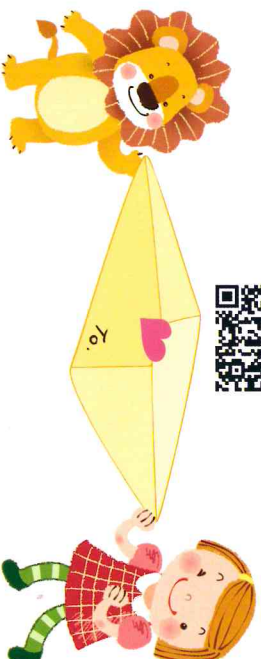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帳戶將於每年12月寄發補存單，供參加孩童（家庭）補存自存款至1萬5,000元。
- 二、參加孩童帳戶內的存款，不列計「家庭財產」，不會影響參加孩童家庭的福利身分；也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三、6個月內未有存款的家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派社工人員進行關懷及輔導。
- 四、政府將辦理理財教育相關課程供參加孩童及其家長免費參加。
- 五、如參加孩童家庭喪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通知不符合資格起一年內，仍可以持續存款，並可獲政府相對提撥款。一年後亦可持續存款，但無政府提撥款；倘日後又符合本帳戶對象資格，且帳戶未結清，政府將再依參加孩童存款，相對提撥同額款項。



如有任何疑問  
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(免付費)

### 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

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」專區  
[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/Ministry/DM2.aspx?f\\_list\\_no=1022]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/Ministry/DM2.aspx?f_list_no=1022)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 兒童與少年 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簡介

孩子的理想

每天省5元  
為孩子存下  
希望的未來



## 帳戶簡介

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」是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重要政策措施，藉由鼓勵家長及孩童長期（18年）儲蓄，並提供理財教育、家庭服務等配套，為經濟弱勢家庭的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基金，讓孩童的未來更有希望。

## 參加對象

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。
- 二、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

## 申請方式

- 一、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孩童，可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並由孩童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代為簽訂契約，為孩童設立帳戶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。
- 二、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統一辦理開戶事宜。

## 開戶

- 一、本帳戶採虛擬帳戶，由衛福部在臺灣銀行為參加孩童開立個人帳戶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通知開戶完成。
- 二、衛福部將按季寄送每位參加孩童之存款明細。

## 存款方式

- 一、簽訂契約時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進行存款：
  - （一）持衛福部寄發的（電子或紙本）繳存單至全國各地臺灣銀行分行、郵局臨櫃存款；或依繳存單上操作指示，運用ATM、網路銀行進行存款。
  - （二）簽署郵局約定轉帳授權書，往後每月自動由郵局帳戶扣繳約定的存款金額。
- 二、參加孩童完成開戶後，政府即存入開戶金1萬元。
- 三、參加孩童完成開戶後次月，家庭即可每月定期為其存款，一年最高可存1萬5,000元。
- 四、政府每半年會計算參加孩童存款金額，採一比一方式提撥（例如：參加孩童存入5,000元，政府也相對存入5,000元），提撥款以每人每年1萬5,000元為上限（含開戶金）。
- 五、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存款（含政府提撥款）由臺灣銀行計息，其所得孳息並得列入免納綜合所得稅。

## 提領條件

- 一、參加孩童年滿18歲時，可依契約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年滿結清帳戶，衛福部將參加孩童之存款匯入指定帳戶後，結清帳戶。
- 二、參加孩童如因死亡、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，可依契約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提早結清給付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通過後，衛福部將參加孩童之存款匯入指定帳戶，並結清帳戶，（**注意！！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參加**）。
- 三、如經社工人員輔導，參加孩童年滿18歲時，自存款仍未達1萬元者，僅能領回自存款及其利息（**注意！！不包括政府相對提撥款**）。

## 存款用途

參加孩童於年滿18歲領回之款項，可用於接受高等教育、職業訓練或就業、創業等。

